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黃昶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61121@n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50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1252_301060000C108050053800-1.pdf)

主旨：內政部108年3月15日台內消字第1080821502號公告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起生效1案，檢送該公告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鑑於近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等火災事故造成傷亡，著眼於是類場所收容之避難弱勢族群多無法於火災初起即時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降低火災傷亡風險，旨揭公告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供類別六場所用途(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150平方公尺以上應使用旨揭防焰物品，修正為不限面積均應使用防焰物品。

二、類別九新增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及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200平方公尺以上應使用旨揭防焰物品。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